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1.5311%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正式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仍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 日